文峰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规范操作，强化监管，根据部、省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、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补贴政策实施、机具核验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异常情形，以及其它与补贴有关的异常情形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异常情况，是指在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，发现本区域内农机购置补贴申请、机具核验、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国家或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，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。

第四条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、合法合规、及时、准确的原则。

1. 异常情形报告的范围

第五条 异常情形总体包含补贴机具核验、政策实施等过程中出现的异常。补贴机具异常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（暂定

40%）；

（2）机具参数不符合我省相关档次、配置要求的；

（3）社会对投档机具参数、性能、价格等提出异议的；

（4）接到关于投档机具相关举报、投诉的；

（5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

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挡的；

（6）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。

（7）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不一致的。

（8）机具铭牌信息、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

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。

（9）动力机具铭牌、出厂编号非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。

（10）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。

（11）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。

（12）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。

（13）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。

（14）其它异常现象。

第三章 异常情形报告的处理

第六条 发现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后，应按照以下要求启动报告制度。

（1）区农机部门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形线索报告后，由发生地辖区农机补贴人员组织调查核实、采取相应措施处理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农机发展中心备案。

（2）市、区农机部门对异常情形调查核实后，如涉及违规行为，应按相应的管理权限，依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） 6 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农机文（2020）42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。

（3）出现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或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形，区农机部门应向市农机部门书面申请采取暂停补贴等措施，经市农机部门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后，汇总整理，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答复，必要时报告省农机部门研究处理。

第四章 异常情形报告的相关要求

第七条 异常情形报告制度有助于将违规行为消灭于萌芽状态，对补贴风险防控至关重要，市、区农机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履职尽责。

（1）在市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监管下实施。

（2）区农机部门要重视异常情形报告工作，增强处置异常情形的能力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发现异常情形要及时请示报告，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。

2024年4月8日